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20〕78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 (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)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,雄安新区改发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现提前下达你市、县(市)2021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(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)万元。该补助列2021年“110020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,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各市、县(市、区)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各设区市财政局和雄安新区改发局要尽快下达此项资金,不得截

留、挪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支出预算，切实保障“三保”和重点领域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（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）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各地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3日印发
